

盜走燒燬鄭和下西洋檔案的罪人是劉大夏？乾隆帝？永樂帝？

施存龍*

本文旨在從根本上糾正長期流傳的關於鄭和下西洋檔案不存是由於被明代兵部劉大夏燒燬之說。通過溯本求源和廣泛對比正式文獻的考證，論證其乃不實之辭，難以成立；排除當今新出現的變本加厲的渲染、顛倒忠奸是非、無中生有的現象，以求還歷史本來面目；對燒燬鄭檔的罪魁是乾隆帝的說法，提出缺乏史證而持保留態度；簡要批駁燒燬鄭檔的責任人是永樂帝之說；最後提出檔案大多不存的可能原因之見解。

所謂劉大夏藏匿、燒掉 鄭和下西洋檔案之說應予徹底推翻

一百多年來，近現代研究鄭和下西洋史事的學者，常常為缺乏鄭和下西洋原始資料難以解開許多謎團而苦惱。有的甚至把鄭和之後未能繼續下西洋大航海的責任，說成是丟失了鄭和航海資料所致；而丟失之過全怪在明代憲宗年間任兵部職方郎中[施按：明人從《郊外農談》、《灼艾餘集》到《殊域周咨錄》等書均稱劉為車駕郎中，而車駕郎中的職掌是不管兵部檔案地圖的，所以按谷應泰《明史本末紀事》和《明史·劉大夏傳》稱他是職方郎中，才是正確的。職方，據《明史·職官志》稱：“職方掌兵部輿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之事。”郎中，是兵部中僅次於尚書、侍郎、丞的高級部員。]的劉大夏身上，

說是被他燒燬的。從20世紀20-30年代研究鄭和的向達先生、鄭聲鶴先生到1985年紀念鄭和下西洋五百八十週年的論文作者，都是如此責難。如北京大學向達先生於八十多年前寫的〈關於三寶太監下西洋的幾種資料〉，是有貢獻之作，但其中提到此事時，未經考實，祇引了顧起元所說被劉大夏“取而焚之”的話，便尖銳地批評說：“歷史上像劉大夏這類焚琴煮鶴[施按：宋代蔡絛《西清詩話》中比喻殺風景之事，此典故被明代馮夢龍《醒世恒言》卷三所引用]的道學先生真是不少，實在令我們考史的惋惜不止。所以現在研究三寶太監下西洋的事蹟無正式的公家文移報告可據，所有者祇不過幾部譯人的記載和文人學士所編纂的幾部非公式[原文如此，“式”應為“文”]的書籍而已。”⁽¹⁾1983年原大連海運學院楊燿先生在〈鄭和下西洋的目的及其被停航的原因〉一文

*施存龍，原中國交通部水運科學研究所(現稱院)研究人員、學術委員，國家海洋發展戰略研究所兼職研究員。離休後，研究中國海外交通史，也擔任交通部《中國港譜》古代撰稿人、全國紀念鄭和下西洋六百週年活動領導小組辦公室專家組顧問，撰寫研究鄭和論著至今。離休前開始研究澳門史地，在澳門《文化雜誌》十幾年來已發表多篇中葡關係史論文，亦曾在其上發表過鄭和第二次、六次下西洋論文。現為新成立的全國鄭和研究會及此前成立的江蘇省鄭和研究會、北京鄭和研究會成員。2009年9月訪問設在美國的美洲鄭和學會期間作了鄭和下西洋學術演講。

中，在引述《殊域周咨錄》記述劉大夏事蹟後，也怪罪劉說：“於是鄭和下西洋的檔案記錄，便被劉大夏燒燬。此後終於明代，再無重整鄭和成業的可能。”⁽²⁾就是說，鄭和下西洋所以後繼無人，就因檔案被燒掉，劉大夏是歷史罪人。1990年，南京鄭和研究會召開的學術研討會上，已有學者蘇萬祥、王宏凱對此問題著文駁論，收入論文集中並公開發行。⁽³⁾1993年10月我去昆明參加首屆鄭和研究國際會議時，收到施子倫〈從有關鄭和下西洋的三項文獻看明代的對外政策和輿論〉油印本，也論述此說之非。我以為這樁冤假錯案，從此平反了結，不料此後仍罵聲不斷。有的還歪曲了劉大夏燒掉鄭和下西洋檔案的動機，不認為他是出於對“取寶”不利於國家和人民的正義感。如後所述，有的人甚至寫出毫無根據的新誣陷。

斷定劉大夏燒燬鄭和下西洋航海檔案、嘆惜從此再也弄不清下西洋具體情況之說，源於明萬曆二十六年(1594)中進士的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寶船廠〉一節中所說：“舊傳冊在職方，成化中，中旨咨訪下西洋故事，劉忠宣公大夏為郎中，取而焚之。意所載必多慝詭譎怪，了絕耳目之表者。所徵方物，亦必不止於蒟醬、邛杖、蒲桃、塗林、大鳥卵之奇。而《星槎勝覽》紀纂寂寥，莫可考驗，使後世有愛奇如司馬子長者，無復可紀，惜哉！”⁽⁴⁾此記載並不可信。第一，顧成書該筆記約在萬曆四十五年(1617)，已距鄭和第七次下西洋結束之後約一百八十四年，距劉大夏當憲宗朝兵部郎中時約一百四十二年(據明末人李贄《續藏書·項忠傳》載，兵部尚書項忠任命劉大夏為職方郎中是明成化十一年即1457年)。又沒有說明他的切實依據，而是含糊的舊傳說。未經史料證實的舊傳說怎麼能斷史呢？第二、所謂“舊傳”原來並不是這樣論定的，是他走了樣，變了性。查早於《客座贅語》的有關明代史料並無劉大夏燒燬了鄭和航海檔案的記錄，在雜史中也

祇多說他藏匿過並說過該燬掉的生氣話。第三、燒掉鄭和下西洋檔案的原因，據顧推測是劉大夏認為這些檔案記的是奇怪離陸的胡說，燒掉可以杜絕污染人們的耳目。這是根本不能成立的理由。下西洋檔案記的是航海活動、外交活動、軍事活動，以及所到外國的風俗地理，縱然有稀奇古怪的雜記在內，也不成為燒掉的理由，何況國防部門的軍事檔案，豈是一個單位內的職能部門的官員能隨便以個人好惡便“取而焚之”的？！具體考證如下。

一、明嘉靖前期以前沒有文獻反映過有劉大夏藏匿過鄭和航海檔案之事，僅有記錄劉曾藏匿過安南檔案事。我查過明朝官方編錄的《明實錄·憲宗實錄》，未見。⁽⁵⁾如有，不會不記。因為要在朝廷長期禁止再下西洋後，重新發起下西洋與海外各國交往，涉及財政、軍事、外交、造船、人事任命等方面，是一件不小的事，且有過得寵掌權的太監奏請皇帝，皇帝派太監到兵部調閱檔案，發生檔案下落不明，兵部大臣互相默契隱瞞，其他群臣諫阻使皇帝罷休等一系列活動。況且，同類事件在皇帝實錄中已有記載前例。如《明英宗實錄》載：天順三年(1459)司禮太監福安奏請“乞照永樂、宣德年間差內外官員[施按：內官指宮內的太監等官員，外官指朝廷中由考試或立功提陞的文臣武將]往西洋等處採買。”結果未成行。⁽⁶⁾如成化朝又有鬧得更大的同類事，豈有不照例記載？再從兩個當事人傳記方面看，也應未發生過此事。英宗天順時(1457-1464)進士。成化朝、弘治朝官員李東陽所寫項忠的墓地〈項公神道碑〉，成化時進士、任官刑部員外郎，世宗時陞任刑部尚書的林俊所寫劉大夏墓地〈劉公神道碑〉等，也都未見劉有燬鄭和檔案事。⁽⁷⁾由於當時流行的觀念是阻止為採購玩物而下西洋是一件功德值得表彰事蹟，如有其事，在事關墓主生平榮譽大事蓋官定論的情況下，不可能不作反映。

二、冒出劉大夏藏匿鄭和檔案並講過應燬之說始見於嘉靖朝前期，凡提到劉大夏藏匿鄭和檔案的都是明代私人筆記雜史類，而且表現為越往後越變得離奇嚴重。請看：現能追查到最早的張鐵《郊外農談》記：

成化間，朝廷好寶玩，中貴[施按：指太監汪直之流]有迎合上[按指憲宗皇帝]意者，言宣德間嘗遣王三保出使西洋等番，所獲奇珍異貨無算。上然之，命一中貴至兵部查三保至西洋時水程。時項公忠為兵部尚書，劉公大夏為車駕司郎中。項尚書使一都吏於庫中檢舊案，劉郎中先入檢得之，藏匿他處，都吏檢之不得。項尚書咎責都吏，令復入檢。如是者三日，水程終莫能得。劉郎中亦秘不言。會科道連章諫，其事遂寢。後項尚書呼都吏詰曰：“庫中案卷，焉得失去？”劉郎中在旁微笑曰：“三保太監下西洋時，所費錢糧數十萬[施按：十當係千字之訛，下同]，軍民死者亦以萬計，縱得珍寶，於國家何益？此一時弊事，大臣所當切諫者，舊案雖在，亦應燬之，以拔其根，尚足追究其有無邪？”項尚書悚然降位，對劉公再拜而謝之曰：“公陰德不細，此位不久當屬公矣。”後劉公果至兵部尚書。⁽⁸⁾

據當代《四庫大辭典》的《郊外農談》釋文稱：該書“共三卷，作者張鐵，為明嘉靖五年(1526)進士，有明刻本，收入《續說郛》，《中國叢書綜錄·史部·雜史類》有著錄。”⁽⁹⁾未說明該書成於何時。我們根據轉載《郊外農談》的《灼艾餘集》成書時間推斷，大約在嘉靖十年即1530年左右。張鐵是在談論歷史上農業時夾雜寫的鄭和下西洋檔案事件的，脫離主題，很不正式，且對劉大夏的職稱有誤。又，下西洋最有代表性的人物應是鄭和，他却不提而祇提“王三保”。當然，我們可以理解“王三保”當指與鄭和同為正使太

監的王景弘。他的下西洋也就代表鄭和下西洋，索取王三保下西洋水程，也就等於調閱鄭和下西洋航海檔案資料。但這一說法並未獲得同時代的知名人士認可。例如王世貞是嘉靖時進士，後官至刑部尚書。他寫的〈兵部尚書劉公大夏傳〉却並未寫到劉燬鄭檔事，而是祇提到匿過安南檔案：

是時，中貴人汪直與保國公威寧伯比而創邊釁，大夏欲抑紂之不能時時扼腕。安南黎灝破侵占城地，西掠諸土夷，敗於老撾。中貴人汪直欲乘間討之，使索英公下安南牘，大夏匿弗(勿)予，尚書為榜吏至再，大夏徐告“兵釁一開，西南立糜爛矣。”尚書悟，乃已。

這與嘉靖前一朝的《明武宗實錄》記載“太監汪直怙寵貪功，謀取安南，有旨檢永樂間徵調故事，大夏匿之，事遂寢”相符。⁽¹⁰⁾劉大夏是當時岳州府華容縣人，嘉靖朝之後的隆慶朝所編《岳州府志》卷十五也有相同說法。⁽¹¹⁾如有阻止汪直慫恿皇帝為取得海外玩物而下西洋這樣重要而又榮耀的事蹟，不可能沒有一筆。可見直到那時連朝中消息靈通人士的王世貞也未曾聽說過有這樣事，或聽說了，認為是謠傳，不吸收在傳記中。

三、遲至萬曆初出現劉大夏藏匿鄭檔和藏匿安南檔兩事並存要求後人澄清的情況，但同時代人仍有不理睬匿鄭檔之說。大概距《郊外農談》問世四十年後，約在萬曆二年(1574)成書的《殊域周咨錄》先在安南一節中記叙劉大夏匿安南檔的事件稱：

(成化)十六年，(……)時安南累歲侵擾占城，占城遣使入奏請討之。汪直因獻取安南之策。職方郎中陸容上言：“安南臣服中國已久，今事大之禮不虧，叛逆之形未見，一旦以

兵加之，恐遺禍不細。”直意猶未已，傳上旨[時中官汪直專寵用事]索永樂中調軍數。時劉大夏亦在職方，故匿其籍，徐以利害告尚書余子俊，力言沮之，事乃寢。

該書後面又在瑣里古里節中記：

成化間，有中貴迎合上意者，舉永樂故事[施按：指永樂帝派鄭和下西洋]以告，詔索鄭和出使水程。兵部尚書項忠命吏人入庫檢舊案不得，蓋先為車駕郎中劉大夏所匿。忠笞吏，復令入檢三日，終莫能得，大夏秘不言。會臺諫論止其事，忠詰吏謂：“庫中案卷，寧能失去？”大夏在旁對曰：“三保下西洋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且萬計，縱得奇寶而回，於國家何益！此特一敝政，大臣所當切諫者也。舊案雖存，亦當毀之以拔其根，尚何追究其無哉！”忠悚然聽之，降位曰：“君陰德不細，此位不久當屬君矣。”（大夏後果至兵部尚書）。⁽¹²⁾

我們把這段記載與上述《郊外農談》相對照，很容易看出後者是抄襲前者而來，前者的職務搞錯，後者也沒有發現糾正。僅將王三保改成鄭三保，其它改了些無關緊要的詞語，實際還是一樣。《殊域周咨錄》的作者在敘述完劉匿鄭檔事件之後有一段按語值得我們注意：“按《灼艾集》中劉大夏為兵部郎中，有中官用事，獻取安南策，以中旨索永樂中調軍數。公故匿其籍，徐以利害告尚書。余子俊力言阻之，事遂寢。與此相類，因附記以俟考。”不過作者沒有去考證得出一個結論，而是把考證任務踢給了後人。匿藏鄭檔的當事人兩個，一個劉大夏是湖廣省華容縣人，萬曆三十九年時間問世的《華容縣志》中有劉大夏傳，祇記敘他匿安南檔。另一個項忠是嘉興府秀水縣人，萬曆《秀水縣志》中的項忠傳也未及劉匿鄭檔事。⁽¹³⁾《殊域周咨錄》前後記錄劉大

夏兩件藏匿檔案事，有相似之處，且余尚書、項尚書對劉大夏的態度和言語類似，結果同樣是“事寢”，也就是作罷。這究竟本是一件事訛之為二，還是本來就是兩件事，值得質疑。那末後代負責編修官方正史的《明史》作者考證結果又是怎樣？他們的處理，給了我們不問而答。

四、後代正史作者不採納所謂劉匿、燬鄭檔事。從清初《明史》的蘭本——萬斯同《明史稿》中劉大夏傳、項忠傳、汪直傳等，到最後被張廷玉改定出版的《明史》，都沒有涉及劉大夏匿藏、燒燬鄭和航海檔案的事，都祇說到他匿過安南檔案事。萬斯同《明史稿·劉大夏傳》記：

職方主事，再遷郎中。（……）時汪直好邊功，以安南黎瀨侵占城，（……）欲乘間取之，言於帝，索永樂間討安南故牘，大夏亟匿之，吏不能得。尚書余子俊數榜吏。大夏徐告曰：“兵燬一開，西南立糜爛矣。籍有無，不足詰也。子俊悟，事得寢。”⁽¹⁴⁾

這就是說當時左右憲宗皇帝的大壞蛋太監汪直為了個人邀功要發動侵佔安南即今越南境，慫恿憲宗派人到兵部要永樂年間安南舊檔案以便興兵，劉大夏為了避免這種禍國殃民和避免鄰邦受害，隱瞞了檔案為勸阻兵部主管領導追查該檔案向汪直提供。《明史稿·憲宗本紀》敘述成化十一年“冬十月，命查西洋水程，將差寶船，兵部寢之”。“寢”在此作擱置、扣壓或隱藏意，但未提劉大夏在其中的作用，更未說他焚燬；可以認為，這裡明顯表明《明史》作者是在考證後拋開不實的匿、燒鄭檔的傳言，而祇採納匿安南檔事。改定的正史《明史·劉大夏傳》也同樣。⁽¹⁵⁾

五、從事理分析其說難以成立。在傳說劉大夏藏匿鄭和檔案故事中，劉最後一句話意思是：這是件害國害民的事，即使檔案還在，也應當燬

掉！顯然是一句在憤慨情緒下的氣話，並不等於已燬掉或燒掉或準備立刻燒掉。可是後來到了顧起元筆下，却翻手之間成了被劉大夏燒掉的定論。當然，追溯張鐵、嚴從簡所說已不可信，如說劉把檔案藏匿起來。試想鄭和七下西洋每次船很多，軍人又都在兩至三萬人，到訪國家也多，分船隊活動又多，幾十年間下西洋所形成必是一龐大的檔案，又不是一兩本小冊子可以悄悄藏起。怎麼能藏得住？往哪裡藏？與劉大夏同時擔任職方郎中的還有一個上述官員陸容是否同意他藏和燬，這種事是瞞不過同事的，但陸容在他的筆記《菽園雜記》中連提都未提起。⁽¹⁶⁾即使陸容也同意，還有兵部其他人的耳目也難瞞過，所以劉大夏藏匿鄭和航海檔案之說似為無中生有的訛傳，或是從匿過安南檔案附會出來，實難成立。更不要說是燒掉了。但後人多不加明察，使劉挨罵幾百年至今。

六、從《鄭和航海圖》能流傳至今可見成化年間鄭檔未必燬掉。該圖本名“從寶船廠開船從龍江關出水直抵外國諸番圖”。近代研究鄭和歷史的學者一則嫌其本名太長難記，二則為紀念鄭和，遂改今名。但這一改也有缺陷，以致有的人誤以為是鄭和繪製的作品。其實它是在鄭和領導下由眾多航海家和製圖家集體勞動的成果，不可誤會為鄭個人著作。從內容推論，公認它繪製於第七次下西洋之前。現在流傳的是從明末人茅元儀彙輯成書的《武備志》中分離出來的。茅元儀是明代末朝崇禎時輔佐孫承忠軍務的軍人，任副總兵，守衛覺華島時，因兵嘩變被牽連受到遠戍漳浦處分。邊防告急時，他請求召募敢死隊抵抗，被奸庸之輩妒忌，悲憤縱酒而死。他在《武備志》中編入此圖，未在序言中說明其來源。但從他祖父茅坤曾為嘉靖時胡宗憲作幕僚，為當時《日本圖纂》、《籌海圖編》寫過序文來看，現代向達先生認為該圖“如不是出自兵部檔案，就是從胡宗憲那裡得來的”⁽¹⁷⁾，是有道理的。我

要補充一句，即使是從胡宗憲那裡得來的，歸根到底也是從兵部檔案庫中調出來的。《武備志》是茅居住在南京時編成，於崇禎元年(1628)進呈朝廷的，今存明天啓刊本。那末至遲在天啓朝之前的萬曆年間，《鄭和航海圖》還完整地存在。如果鄭檔已在此前的成化年間化為灰燼，何來此圖？若退一步假設在嘉靖年間被胡宗憲從兵部借出而獨存，那末仍然表明成化年間鄭檔仍存，怎麼能說已被劉大夏燒掉了呢？

當前有人把劉大夏燒掉鄭檔之說 編造得越發離奇嚴重

2005年問世的由房仲甫等編寫的臺灣版《與鄭和相遇海上》就寫出了毫無根據的新誣陷。該書在導讀第六條中稱：“鄭和的航海記錄大半被盜丟失。這‘盜賊’據說是為了一己私利的朝廷官。”正文中指明就是劉大夏：

關於鄭和航海記錄的銷毀，這裡有必要再說幾句。進入明朝中葉，朝廷中宦官與儒家官僚之間的鬥爭日趨激烈。宦官把持的航海貿易無疑中斷了儒家官僚們的財路，所以他們竭力阻撓海上貿易，一度使航海事業停滯。明成化十三年(1477)，攬有大權的太監汪直尋取鄭和的航海記錄，有心重振中國航海事業。這時，兵部中郎劉大夏得知這個消息後，先汪一步將鄭和的航海紀錄從朝廷檔案中抽走了。劉大夏惡人先告狀，向他的頂頭上司報告鄭和的航海記錄丟失了。有的說藏了起來，後來不知去向何處。⁽¹⁸⁾

劉大夏燒燬鄭和檔案之說，不但在國內某些人筆下變本加厲，而且也感染到外國研究鄭和的學者。例如美國人李露嘩女士在其《當中國稱霸海上》一書中就寫道：

成化十三年(1477)年，是復蘇中國航海事業最後一次的嘗試。身兼東廠[施按：原文搞錯。應按中國文獻作“西廠”]首領，權勢掀天的太監汪直，曾經索取鄭和的航海日志[施按：航海日志僅指現代船舶駕駛員們值班時每天記錄的航行日志，它僅是航海檔案資料的一種，並不代表內容廣泛的包括海圖船舶證書、海員名單、載運物品、航行指令等在內的航海資料。作者說的是外行話。]，試圖激起當時人對海上遠征的興趣。兵部郎中劉大夏將鄭和的文件從檔案中先行抽走(原註：根據若干史書的記載，有些說他把文件藏了起來，有些則說把它燒了。)劉大夏指斥這些文件“恢詭怪譎，了絕耳目”並說寶船帶回國的地方物品，如蒟醬、邛杖(竹杖)、蒲桃(葡萄)、塗林(石榴)、大鳥蛋(鴛鴦蛋)[施按：這是李女士的誤解，應指《客座贅語》的作者顧起元自己的認識。當然顧的猜度也是不確的。]，對國家毫無益處。劉大夏報告他的頂頭上司兵部尚書項忠，說鄭和遠征的水程圖已“失”。[以下引的嚴從簡《殊域周咨錄》項忠與劉大夏對話。從略]鄭和及其遠航航行日志的喪失，是當時中國內部衝突的另一個悲劇性的結局。在士大夫看來，跟宦官連結在一起的對外貿易以及與外面世界的接觸，對帝國來說完全是不經濟與浪費的。與外面世界接觸的需求，意謂[按：原譯文如此。似應“意味”。]着中國本身需要海外來的東西，也意謂着中國並不強盛、無法自給。僅祇披露需求，非天朝所當為。

這裡面有些扭曲不實之說。這段話還與前述《相遇》書中說劉大夏壞話有相似之處。由於《稱霸》一書出版在先幾年，很可能《相遇》中有些不恰當的話是從她那裡批發來的。⁽¹⁹⁾因此有必要重新清本求源，進一步澄清辨析的必要。

《相遇》一書對歷史上壞人吹捧，對好人誣陷。該書前述新論實在是顛倒是非，不辨好壞。第一，太監汪直是何許人？“成化時為御馬監太監，領西廠，設官校刺事，仇殺誣陷，又思立邊功以自固。詔直巡邊，為監軍，論功監督十二團營，威勢傾天下。”⁽²⁰⁾所謂“西廠”，就是特務機關。“刺事”就是搞特務偵探。他利用皇帝當傀儡弄權，飛揚撥扈，作威作福，官員見了他都得“望塵伏謁，過後然起”。這樣一個特務頭子，幹害人勾當還忙不過來，還能考慮“重振中國航海事業”？！當時想下西洋動機出於到海外蒐購寶玩。所以汪慫恿成化帝重徵宣德帝故事，決不是甚麼為了“重振中國航海事業”，實在太美化汪直這種小人了。他才是真正為了個人一己私利，想從中撈一把。而劉大夏無論在明人筆下還是在清初人編寫《明史》時為他所作的傳記中，都是一個正直無私、關心民間疾苦的官員。前述明代太倉州(今江蘇太倉市)人王世貞在其《弇州外史》中贊稱：“大夏仁心為質，道擇法守。”明代正統時廣東新會縣人學者陳獻章在《白沙集》中稱贊：“劉公愛民如子，守身如女，毋論於今人中，即古人亦未易當也。”《明史·劉大夏傳》講他為人正直却先後受弄權的太監利用昏君所迫害，被抄家、流放。抄家結果，迫害者不得不承認“大夏家實貧”，但還要流放到最惡劣地方去才解恨。但是群眾眼睛是雪亮的。“大夏年已七十三，布衣徒步過大明門下，叩首而去。觀者嘆息泣下，父老携筐送食，所至為罷市、焚香祝劉尚書生還。”⁽²¹⁾他是從國家財政和大多數人民利益着想而主張不要重複無益於人民却會疲憊全國的為取寶而舉行的航海，並不反對正當而有益的航海。

第二，從宣德帝命令停止官方下西洋後直到該書所指的明代中葉，是皇帝決策停止官方海外貿易的，民間海外貿易被禁從明初以來一直在執行，這與當時宦官與“儒家官僚”間鬥爭並不相

干。況且，我們從《明史·汪直傳》可以看到，汪直還與有些行為不端的儒家官員勾結成死黨一起幹壞事的。作者不讀明代史書，也不看當代研究鄭和學者的研究成果，再加立場不正，隨心所欲地寫史。何況當時劉大夏官階不太高，不可能有左右國家大政策的能量，正因如此，他才祇得在辦公室裡無奈地發發牢騷，說說氣話，做力所能及的動作。劉大夏靠有限的薪俸生活，與航海貿易並無聯繫，談不上中斷他甚麼航海貿易財路，並無私利可言。

第三，說他“惡人先告狀”有甚麼事實根據？我們查證他既不是惡人，也不曾“先告狀”。繪聲繪色稱劉“向他的頂頭上司報告鄭和的航海紀錄丟失了”，史書上都不是這樣說的，乃是作者編造的（對照前述原文即知）。這很不嚴肅，有失寫歷史書的規範。

第四，盜走和燒燬的罪名也沒有可能成立。劉大夏不可能盜走和燒掉鄭和下西洋檔案的理由，再進一步分析如下：第一，劉大夏是否說過所謂該燒的很成向題，退一步而論，即使說過，氣話是公開地當眾說的，因此已引起大家注意，他的行動必然受眾目睽睽的監視。如他搬動檔案、燒燬檔案，已無法隱蔽進行，定會被人告密。第二，《大明律》法律明文規定官員若將“事關軍機錢糧”的文件資料丟失，將受酷刑杖打，而鄭和下西洋檔案正是屬於這一類，劉大夏怎敢有意私自盜走並燒燬這種檔案，豈不自毀前程，自找犯罪受刑？有的人可能利令智昏，鋌而走險，冒險犯罪，但劉大夏無利可圖，作為一個有理智的人不可能做這種蠢事。第三，《明史·劉大夏傳》和其它正史中並未說他有這案情。明代史料中有過反映他為了避免朝廷受好功的太監唆使皇帝輕易遠征安南而藏過安南資料，但未涉及鄭和下西洋資料。分析人的行為可以由此及彼推論，但定案則要憑事實。退一步說，即使從有過行為分析，充其量也不過是藏起檔案，對來要

的太監瞞過，推諉找不到，使他們死心。第四，從兵部尚書項忠聽了劉那番話後的反映來看，也不可能是劉燒掉。當時項忠不但未批評責怪，反而表揚了他：“君陰德不細，這個位不久非君莫屬。”第五，從發生所謂劉大夏燒掉鄭和下西洋檔案後，劉反而逐步提陞為尚書來反推，也不可能有其事。如果劉大夏明目張膽或背着兵部上下燒了檔案，想再下西洋的成化帝會饒過他嗎？特別是特務頭子汪直會放過他嗎？觸犯刑律應該治罪，豈有反而提拔為兵部最高領導人之事？第六，劉大夏晚年被流放是因其它事被壞人陷害，並非由於盜走、燒燬鄭和檔案事發。第七，從當時社會輿論看，劉大夏做得對。阻止為採購海外玩物而下西洋認為是積德，再倡這種動機的下西洋是缺德。人心不可違。在今人學者中，雖也有人誤信是被劉大夏燒燬說，但也還有為劉說公道話的，例如網上轉載周寧先生在《中西最初的遭遇與衝突》第二章中稱：“1474年，劉公大夏將鄭和的檔案付之炬。他害怕陰險的太監又鼓動頭腦簡單的皇帝再揮霍掉農民父老的膏血。在歷史的語境中，他相信自己是正義的。”

還有一篇文章對劉大夏亂加“罪情”，也很突出。全國紀念鄭和下西洋六百週年活動籌辦網頁於2005年8月12日，轉載《人民日報》一篇題為〈一個民族的征帆——寫在鄭和下西洋六百年之際〉文章（簡稱〈征帆〉）稱：“一切在意料之外，也在意料之中。迎接這位偉大航海家疲憊風帆的，是一堆熊熊大火——為防止再有人出海，兵部官員甚至焚燒了鄭和浩浩蕩蕩滿掛榮耀的船帆、苦心經營多年的造船廠和耗盡心智的造船圖紙、航海日志、航海資料。一代先行者開闢的航路就這樣葬送在火海。明人一炬，遺恨千古！”⁽²²⁾這段話更是信口開河之言，敢問有甚麼根據說兵部官員把鄭和的帆船（原意不會僅指船上的帆，當指帆船）、造船廠和航海資料一起送火海？既無史料出處，又不符合普通常理和常識。

難道作為中央政府的一個部，那裡的官員都得了精神瘋狂症，竟會燒船、燒廠，就算把寶船、寶船廠按廢品處理，也可作建築材料用如建各種用途的房屋、建木橋、作紡機、兵器、農具、工具等等，起碼當木柴作燃料，何至於白白燒燬！該文雖未將兵部官員明指是劉大夏，但明眼人一看就知是指他。雖然該文作者未必出於有意，但客觀上擴大誣陷劉為千古罪人了。古人雖不會活轉來聲辯，也不要隨便再造冤假錯案，誤導當代人和後代人。鄭和航海資料主要應屬於科學資料，雖然其中必然有糟粕，它凝結着廣大人民血汗支持，更有下西洋的衆多航海家和其他乘員以及幾萬官兵的艱辛，是付出鉅大代價和犧牲積累起來的經驗結晶，是無過的，本應珍視和給予永久的妥善保存。但是人們難以理解和諒解鄭和下西洋的壯舉被用之不當的揮霍，給他們帶來的痛苦和貧困。在封建統治的嚴酷壓迫下，人們一是認識不清，二是不敢把根子挖到決策人皇帝身上，祇好移恨在航海資料上，認為應去掉這些才徹底解決問題，所以才會有“亦當毀之，以拔其根”之類的氣話流傳。當然這是一種偏激的認識和言論，事出有因，是可以理解的。

此外有一種燒燬鄭和航海資料的動機新解釋，說是為了給永樂帝遮醜而燒燬。近年發表的〈我們今日如何看待鄭和下西洋〉說：“為甚麼要燒燬檔案？正因為這是非常見不得人的嗎？”⁽²³⁾意即永樂帝為了追捕政敵建文帝這樣一個私人目的而發動鄭和如此勞民傷財的大規模下西洋。我以為以此解釋燒燬原因難以立論。因為這種說法沒有任何明代歷史資料的根據，而是今人無中生有的臆測。够得上永樂帝見不得人的事，無非指暗訪建文帝，即使真有其事，按理應是對鄭和面授機宜，即使留下文字痕跡，要遮醜頂多抽掉幾張有關的密令就是，根本用不着把航海資料都燒燬。航海技術檔案等全不涉及他的這一隱私。何況，後代的官員怎麼會要冒風險給前代的永樂帝遮醜而去燒檔案呢？

燒燬鄭檔的罪魁是乾隆帝抑或永樂帝

還有一種燒燬者另有其人新說法。南京大學潘群先生在2005年也出來為劉大夏洗冤，他認為可能清乾隆時在《明史》定稿出版後，就會將那些原始參考資料廢棄，所以罪魁禍首是乾隆皇帝和總編纂人。報導此說的媒體便以此作定論。⁽²⁴⁾我不排斥這種可能，但畢竟缺乏佐證，祇是推測，況且還有疑問，例如我發現《明史·鄭和傳》⁽²⁵⁾中有不少不實之處，與有的文物不符。例如鄭和七下西洋第二、三次在鄭和署名的長樂天妃碑中是永樂五年、七年⁽²⁶⁾，而《明史·鄭和傳》卻說成祇有永樂六年一次；碑記沒有二十二年舊港之行⁽²⁷⁾，而《明史·鄭和傳》有之，這都表明《明史》編寫人沒有掌握鄭和航海原始資料，或起碼掌握很有限。由此我相信，清初存在的鄭和下西洋航海資料已很不齊全，假定乾隆時明史館燒燬原始資料，也祇會是一部分而已。所以尚待查證落實再決定是否認同，目前不妨作為一家之言存在。

第二種另有其人的說法很奇特，雖也不說是劉大夏之過，却說成是永樂帝讓毀掉的。如有人在文章中稱：“一旦永樂皇帝改弦更張，鄭和們立刻就孤家寡人，一蹶不振，寸步難行。永樂皇帝不僅下令拆毀了船隻，為避免後人能夠順利地重起倣尤，甚至命令燒燬了造船的圖紙和航海、造船的圖書資料。以中國之大，竟然沒有一人一地敢於哪怕是暗中保護收藏這些凝聚着中華民族智慧的珍貴科技。與支持一樣，封殺也是全方位的，沒留下任何縫隙。”⁽²⁸⁾這既沒有史實佐證，又不符邏輯常識。第一，永樂帝是一貫要為政治目的而造船下西洋的，難以想像他會下令毀掉造船和航海資料。第二，在鄭和第六次下西洋尚未返回中國時，永樂帝已在西北戰場上得病去世，假定他要毀掉，這些資料還在鄭和使用中，並沒有機會去下令毀掉。第三，再退一步假定，該

航海資料被永樂帝毀掉一部分，請問若干年後，永樂帝的孫子明宣宗怎麼還能使鄭和進行第七次下西洋呢？所以，恕我直言，明顯是信口開河，或者張冠李戴，搞錯了，不可信。

鄭檔真實可能的下落

那麼鄭和下西洋的原始航海資料為何都不見了呢？這原因有很多可能。我迄今傾向於：明代的歷史檔案原件，包括鄭和檔案，經過幾百年間改朝換代，歷經明末李闖王進京、後金人入關建立清朝，必然造成大量損失。清兵侵佔北京後，明朝管轄區並沒有完全被清兵佔有，殘餘勢力仍在南方成立南明政府。我估計鄭和航海檔案大部分會存於南京，不會因為遷首都於北京，連鄭和資料也都遷北京，因為明代始終是兩京制。但南明政府在清兵節節南侵時節節南退，最後被滅亡。在他們逃難過程中，哪能顧上這種並不要緊的檔案，在戰爭中丟失是可以想像的。而保存在北京那部分檔案，也會因侵佔中，雙方各毀檔案，明人一方不願把檔案落入清佔領者手中，而清兵仇恨明人又不懂海事，也會毀棄糟踏，等有見識的領導人發現制止，已經晚了，殘留不多。再加晚清列強八國聯軍侵佔京師，清廷驚惶西逃、辛亥革命及其後軍閥混戰、北伐戰爭、日本侵佔北平、國民政府接管後又經國共內戰等戰爭，以及不同統治者不同好惡和忌諱而有意抽毀檔案。還有即使在有人管理但管理不善的情況下遭到水災、火災、風災、雨水侵蝕、蟲蛀、偷盜出售、運輸過程中丟失沉溺等等，留下極少。鄭和航海資料大多不存，也就不足為奇了。不過今後還是有可能在國內外發現一點殘存的二手資料。對於船及其載品，我們寄期望於地下考古和水下考古能有所發現。

【註】

- (1) 轉引自《鄭和研究百年論文選》，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4。
 - (2) 《鄭和下西洋論文集》第一集，人民交通出版社1958年，頁34。
 - (3) 均載南京鄭和研究會編：《鄭和研究論文集》第一輯，大連海運學院出版社1993年，頁462-479。
 - (4)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中華書局，明清筆記叢書。
 - (5) 《明實錄·憲宗實錄》影印本第二十五、二十六冊，成化十二年、十六年。
 - (6) 《明實錄·英宗實錄》卷三〇七。
 - (7) (11)(13)轉引自《鄭和研究論文集》，大連海運學院出版社1993年，頁466、頁468。
 - (8) 轉引自《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灼艾餘集》卷之二，頁四十七。今影印本，頁386。
 - (9) 《四庫大辭典》，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下冊頁1974。
 - (10) 《明實錄·武宗實錄》卷一三七。
 - (12)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中華書局1993年，六卷，安南節；八卷，瑣里、古里節，頁203頁，頁307。
 - (14) 萬斯同：《明史》卷二二九，列傳八十，〈項忠〉；卷二三九，列傳九十，〈劉大夏〉；卷四〇五，宦官傳〈汪直〉；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影印本，第五冊頁14、1頁257，第八冊頁383。
 - (15) (21)(25)《明史·劉大夏傳》，卷一八二；又《明史·憲宗本紀》，均中華書局標點本。
 - (16) (明)陸容：《菽園雜談》，中華書局，明清筆記叢書。
 - (17) 向達校註：《鄭和航海圖》整理序言，中華書局2000年版，頁4。
 - (18) 房仲甫等：《與鄭和相遇海上》，臺北，德威國際文化公司，2005年，導讀第六條；正文頁184；頁63。同名書在大陸的同心出版社2005年出版，內容基本相同，但版面設計與臺灣版不同，無導讀，自我吹噓亦收斂。事見頁121、頁123。
 - (19) (美)李露晔著，丘仲麟譯：《當中國稱霸海上》，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年，頁288-289。
 - (20) 臺灣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中華書局1987年，第664頁。
 - (22) 全國紀念鄭和下西洋六百周年活動籌辦網頁2005年8月12日，轉載劉漢俊文。
 - (23) 轉引中國國際廣播電臺網站轉載〈我們今日如何看待鄭和下西洋〉。
 - (24) 轉引南京市網站。
 - (26)(27) 筆者在福建長樂市南山原明代天妃宮遺址，現設鄭和下西洋陳列館對〈天妃靈應之記〉原碑照相，並參照鄭和下西洋五百八十週年紀念畫冊該碑記譯文。
 - (28) 李衛平：〈沉痛紀念鄭和下西洋六百週年〉，谷歌搜索鄭和下西洋，頁8。
- (本文寫於2009年8月旅美寓次，10月補充訂正於北京)

【附】萬斯同《明史·汪直傳》清初手抄本，北平圖書館藏，影印件。

安嘿然因力勸帝遂萬安而起王恕掌吏部一時正人相繼擢用恩之力也居司禮兩月而卒帝為震悼賜祭葬以顯忠名其祠焉

伯王者咸化初嘗為鎮監守大同教以事于侍郎彭璉亦教見拒後璉卒王悼惜不已每對人言輒嘆服之或從曰公何從知劉公曰劉侍郎在日吾時干以事一切見拒豈無所恨耶久而思之劉公所執者是吾非也至在大同甚久及病章嘆曰大同兵精地險甲天下吾國家後戶也夫我乃死矣後來者何人其勿壞我所為倘乎遂卒

汪直大藤峽猺種也初為昭德宮內嬖以便殿得幸陸御馬太監憲宗十二年黑背見宮中未幾有妖人李子龍者與太監常含通數雜諸官監入內久之謀為變伏誅帝心惡之始銳意欲知外事密令直將校尉二人出入探聽人尚未之覺也都御史王越獨知之與結驪明年命設西廠以直領之列官校刺事直引錦衣百戶常瑛謀與大獄恣意為羅織權勢出東廠上遂建寧衛指揮楊舉與其父泰為仇家所告命官往勘未報舉潛至京匿奸夫中書董環家環求解於瑛瑛方刺事未得即給舉盡鈎得其納賂狀報

明史 卷四〇五

直曰此故少師榮之曾孫資巨萬殺人亡命不可失也直喜即捕環等拷訊詞連華叔兵部主事楊士傑命旗校即梓以來并擒掠其妻妾婢僕寃號振地舉立死獄中泰論斬士傑等皆謫官而郎中武清樂章行人張廷綱布政使劉福皆以微嫌奏收案問朝士惴惴不自保京師騷然大學士商輅率同閣劉珝等上疏言狀請罷西廠帝震怒命太監懷恩至閣詰責輅等執奏如前已而兵部尚書項忠會諸大臣疏亦入始命罷之退直歸御馬監謫章瑛於宣府中外相慶如更生而帝意殊不釋也時御史戴縉以九年秋滿不得遷希旨盛稱汪直功不宜罷帝遂命直復開西廠以錦衣千戶吳綬為鎮撫出司禮太監黃賜陳祖生於南京初西廠雖罷帝猶數召直訪以事且命擇一善章疏者為之輔直以吳綬對因言聞部諸疏皆出黃賜陳祖生意為楊舉報復耳帝大然之遂報綬而黜賜等直勢益張而綬之惡更甚於瑛詞察苛暴人不堪命五月直誣奏項忠勒為民又誣言官劾罷刑部尚書董方左都御史李賓及尚書薛達侍郎滕昭程萬里等大學士商輅內不自安亦求罷去乃以其黨王越為左都御史加兵部尚書布政使陳鉞

三八三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別史類

三八四

為右副都御史趙撫遼東十五年秋帝命直趙遼督
察奸弊率飛騎官校日馳數百里遠近震駭趙河御
史主事等官皆拜焉著府州邑吏或追詔不及動遣
檄捷執南京鎮監軍力朋發趙撫年俸賦巨萬悉收
下獄論戍由是邊方諸都御史皆具軍機錄甲案趙
以迎望慶伏詔趙走旬治供張上酒食至遼東陳錢
郊迎蒲伏廚館飲饌獨盛於諸方左右醉飽皆有賂
直大悅時遼東撫諭侍郎馬文升亦在獨不為直禮
而又數與錢件直遂奏戍文升坐以激變當此之時
直威福傾天下而性狂躁年少喜兵至越陳錢乘間
訖之使立違功以自固會直方欲征遼東委伏當加
陳錢以始謀力為慇懃直遂用撫寧侯朱永總兵而
自監其軍師還永遂冒封保國公錢陞右都御史直
加祿米三十六石王越益心艱之使直詐稱亦思馬
犯邊詔保國公永同越率師西討仍以直為監軍越
與直率輕騎趨大同謀南帳在威寧海岱老弱乘夜
襲之斬級四百以太捷聞越亦冒封威寧伯直加祿
米四十八石永以出他道不當兩亡劫而還已而伏
雷如獲遼東亦思馬犯大同皆聲言復仇殺掠軍民
數亦萬匿不以聞惟遼東巡按孫珍發陳錢之奸直

竟論戍之於是天下之切齒於直者無不以王越陳
錢為稱首流傳禁中有直非二錢不行之語雖天子
亦聞而哂之始稍稍悟語在阿丑傳而未肯正言
其罪者會王越威寧捷還夜有盜夜入西內竊御用物
詔追賊甚急東廠尚銘獲之以聞帝大喜厚加賞賚
直惠白尚銘吾所薦用之人乃敢背吾獨擅其功耶
銘懼乃奏得直與越還軍時直頗洩禁中語銘即以
其語奏之因盡發其交通不法事帝始覺直而惡越
十七年秋命直率兵同越赴宣府擊賊遠賊退直請班
師不許從鎮大同而直召大同游擊將軍及京營將
士還獨直與越共事直既久在邊陰謀得返覲日衰
言官及間臣萬安等始奏罷西廠而大同趙撫郭鑑
復言直與總兵官許寧不和恐悞邊事帝乃詞直於
南京御馬監降勅切責而直之奸狀始盡露矣於是
科道官言直大罪有八一孤負聖恩忍心欺罔二妄
報功次冒濫陞賞三侵盜錢糧濫竭府庫四排斥善
良引用奸邪五擅作威福驚疑人心六當納無籍同
惡相濟七交結朋黨紊亂朝廷八輕挑強寇擅開邊
釁御史徐鑄等亦疏請亟正典刑以為奸臣之戒帝
乃命法司奏降直奉御革王越伯爵賜管安陸州